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水环境，针对部分区域雨污混接调

查不到位、改造不彻底，混接回潮及长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，

制定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

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

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结合 2020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

警示片披露涉及雨污混接问题的整改工作，以点带面，举一

反三，全面排查，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，同时加强长效

管理，进一步巩固水环境整治成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在完成 2020 年雨污混接改造攻坚战任务的基础上，持

续加强雨污混接改造复核整改，深入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调

查，2021 年做到混接调查全覆盖，同步推进改造，进一步

调查评估和优化改造截流设施，2022 年基本完成雨污混接

整治和改造工作，健全雨污混接整治长效机制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深入开展新一轮雨污混接调查和整改工作

1.进一步查漏补缺，深入开展新一轮调查改造。按照《上

海市雨污混接调查技术导则》，全面梳理 2015-2018年雨污

混接调查工作，对调查中未覆盖区域、自管设施区域（详见

1



附件 2）进行全面调查排摸，做到雨污混接调查全覆盖。对

照全市住宅小区清单，结合上一轮雨污混接改造和水环境整

治工作，调查分流制地区住宅小区分流改造情况；集中开展

沿街商铺和企事业单位雨污混接情况的调查。3月底前完成

上一轮调查资料的梳理，确定新一轮调查范围，6月底前完

成调查，摸清底数，形成改造方案和计划。同步推进改造工

作，市政混接、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铺混接应即知即改，存

在雨污混接的住宅小区原则上应在 2022年底前完成改造。

2.进一步优化提升，深入开展截流设施的评估与改造。

对 575个住宅小区外部截流设施和沿河截流设施运行效果、

上游混接情况及住宅小区内部分流改造条件进行调查分析

评估（详见附件 3），2021年 6月底前完成调查评估，形成

调查评估报告，明确截流设施改造和雨污混接改造任务清单

与计划。经调查评估，截流设施建设不规范的，2021 年底

前完成改造，完善截流设施功能；截流设施上游具备雨污混

接改造条件的，宜结合“美丽家园”建设等工作推进住宅小

区内部分流改造，2022年底前完成改造。2022年底前不具

备内部分流改造条件的，形成管控清单，加强截流设施运行

管理。

3.进一步聚焦重点，深入开展专项排查整治。加强排水

设施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，聚焦泵站放江水质较差（附件 4）、

雨天污水系统增量明显（附件 5）、雨污水管网不完善等区

域进行重点排查。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系统排查，并明确

2

改造计划和清单，2022年底前完成专项整治。

4.进一步巩固成效，深入开展已改造混接点“回头看”。

对照上一轮雨污混接改造清单，组织开展对已改造混接点

“回头看”，发现问题应即知即改，2021 年 6 月底前形成

雨污混接改造“回头看”专报（详见附件 6）。同时将已改

造混接点作为排水管道设施巡查和执法检查的重点，坚决防

止雨污混接回潮现象。

（二）持续做好上一轮雨污混接改造收尾工作

重点做好复核整改工作和上一轮雨污混接改造竣工验

收、道路及绿化修复等扫尾工作，新提交复核项目应确保一

次复核通过率 100%。2021年 3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的复核

工作（详见附件 7），6月底全面完成雨污混接改造计划及

奖励资金申请。

（三）健全雨污混接整治长效机制

1.健全雨污混接巡查发现机制。结合排水管道设施日常

维护，严格落实排水管道设施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制度，将

雨污混接问题的发现作为巡视和检查的重要内容，并与设施

维护单位履约考核挂钩。健全工作台账，建立雨污混接问题

的溯源排查、信息报送机制，明确告知排水单位混接、混排

行为和危害，要求其立即停止混接、混排行为，同时将问题

抄送相关执法部门。每月 5日前汇总报送上一月巡查开展情

况和问题处置情况（详见附件 8）。

2.健全雨污混接整改推进机制。针对不同类别的雨污混

3

接问题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，分类推进落实整改。综

合运用执法手段，采取引逼结合精细管理、密切协同条块联

动、严查快处注重实效的方式，推动存在雨污混接、混排行

为的企事业单位和沿街商铺主动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开展联

合惩戒。通过宣传、告知、执法等手段，规范居民排水行为，

推进住宅小区混接改造。市政雨污混接应即知即改。

3.推进内部排水设施运维监督管理。积极引导企事业单

位和住宅小区内部排水设施权属单位委托市场专业化企业

进行运行维护。研究住宅小区排水设施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

设施、截流设施运维机制，加强运维监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将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

体系，明确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牵头部门（附件 9），

并于3月 30日前报送牵头部门联系信息。各区应协调水务、

城管执法、房管等多个部门的力量，制定本区新一轮雨污混

接整治实施方案，明确各单位和部门责任分工、目标任务，

并细化工作计划，2021 年 6 月完成调查评估和改造任务清

单，并完成雨污混接改造“回头看”专报。2021年 12月完

成调查发现的雨污混接改造和截流设施改造，并建立长效管

理机制。各区应建立评价和考核问责机制，对推进不力的单

位和部门进行约谈和通报。

（二）资金保障

4

市、区应加大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的财政投入，落实雨

污混接调查评估、截流设施评估改造、管网完善和改造、巡

视和检查等工作的经费，确保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高质

量推进。

（三）技术保障

进一步细化“排水管道设施巡查标准”，指导排水管道

设施维护单位规范开展巡视和检查工作；出台“上海市雨水

管道截流井技术规程”，指导截流设施调查评估和运维管理；

调整“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和年度经费定额”，

为排水管道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工作开展提供保障；研究制

定“住宅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技术标

准”，提高内部设施管理水平。

(四）信息保障

将排水接入和排水户信息、住宅小区及沿河截流设施信

息等录入排水行业数据库管理系统，建立运维管理信息档案；

建立排水管道养护监管平台，加强排水管道设施网格化巡视

和检查及养护全过程的监管。

5